

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-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

第 1 号补遗通知书

致各供应商：

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“第六章”响应文件格式中“四、资格审查资料（七）法定代表人、其他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招采；注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（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）的网页截图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”。

现更改为：（七）法定代表人、其他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招采；注：提供承诺函。

本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。

望各供应商及时须知，带来的不便之处，敬请谅解。

注：所有补遗书均视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，若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解释，应以编号靠后的补遗书所作的解释为准。

采购人：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大理琨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2 日

